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含基金、財團法人）11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單位)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聯合報2022秋節專刊廣告費	平面媒體	1次	客家事務科	50,000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三義木雕博物館展出資訊及苗栗縣獲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優等四連霸新聞刊登	平面媒體	2次	客家事務科	98,000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貓裏藝文	平面、網路媒體	111.09.01-111.09.30	展演藝術科	122,566	
				合計	270,566	

填表人：

覆核：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月(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6.1-110.6.30(涵蓋期程)；110.6.5、110.6.6(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